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租約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發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訂立租約修訂表，修改租約若干條款。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由曾先生間接持有 75% 權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 62.42% 控股股東曾憲梓博士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租約修訂表及經修訂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修訂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而所有關於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0.1%，因此經修訂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的小額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交易進行申報及年度審閱，但本公司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約及經修訂租約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發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訂立租約，租用租賃物業作商業用途，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為期兩年。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根據租約應付予金利來城市房產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每月人民幣 90,900 元及人民幣 38,148 元。按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租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49,000 元及人民幣 833,000 元。

修改租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訂立租約修訂表，並於簽訂後即時生效，修改下述租約內若干條款。

租約的租賃物業位置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38 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 3 樓 01 至 03 號單位修改為經修訂租約的 01 至 02 號單位。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租用的總樓面面積由租約所載約 1,156 平方米減至經修訂租約的約 648 平方米。

經修訂租約的每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 50,923 元及人民幣 21,371 元，均基於現時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根據租約每月須付予金利來城市房產的租金或物業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按經修訂租約所租用面積比例計算。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根據經修訂租約應付予金利來城市房產的按金總額為人民幣 151,064 元（「**經修訂按金**」），包括以下各項：(i) 租金按金人民幣 101,846 元；(ii) 物業管理費按金人民幣 42,742 元；及 (iii) 電力按金人民幣 6,476 元。相當於經修訂按金的金額會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根據租約支付予金利來城市房產的現有按金之中撥為根據經修訂租約所收取之按金。

經修訂租約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修改上述租約，公告所述租約年度上限已作修訂，經修訂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止期間
金額（人民幣元）	1,208,000	467,000

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根據租約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與根據經修訂租約應付本集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計算。

修改租約之理由及益處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所退還的部分租賃物業將會租予要求租用該部分樓面的一名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現有租戶（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可收取該部分樓面的租金收入會由於現行市值上升而增加，因此修訂租予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的樓面既可讓本集團配合現有租戶業務調整的需要，亦可以增加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修訂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租約修訂表及經修訂交易之條款與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由曾先生間接持有 75%權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 62.42%控股股東曾憲梓博士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租約修訂表及經修訂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修訂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而所有關於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0.1%，因此經修訂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的小額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交易進行申報及年度審閱，但本公司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約及經修訂租約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作為曾先生的直接家族成員，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視為於經修訂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商標授權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用。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主要從事經營商業會所、資訊科技顧問及餐飲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經修訂租約」 指 經租約修訂表修改及補充的租約；
- 「經修訂交易」 指 本集團按經修訂租約向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出租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3樓01至02號單位；
- 「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利來城市房產」	指 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	指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曾先生間接持有75%權益；
「租約」	指 由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及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就出租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約，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租約修訂表」	指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及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修訂表，修改租約若干條款；
「租賃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3樓01至03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156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智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